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字〔2022〕98 号

单位名称：南通福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61864099N

法定代表人：刘永锋

详细地址：南通市兴福路 1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7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建有一伸缩式油漆房，处于未展开状态，工人正在进行喷漆作业，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车间大门敞开未密闭，车间内堆放有已喷完漆的金属构件。经查，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7月5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7月7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南通福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南通福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自评估报告节选材料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8月10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9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